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明晰岗位职责、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全面激发团队活力和组织的战斗力、更好地支撑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仅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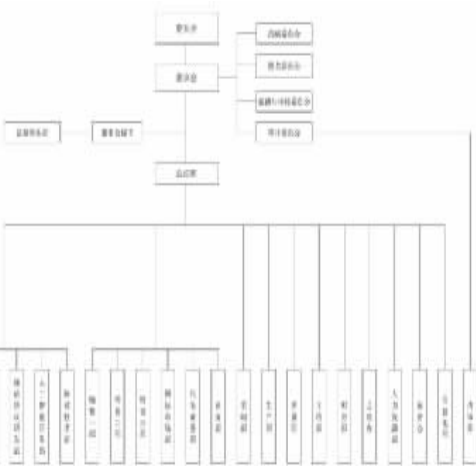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副总经理马显卿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续马显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承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贾承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贾承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贾承晖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副总经理聘任合同》等，负有相应义务。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贾承晖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并保持不断优化，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 4-6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 4-6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 34 项、知识产权类资质 3 项，获得境外资质 16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技术平台
1	阿莫西林白（Meropenem 注射液）（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55	2026-4-长期	I	ELIC
2	Baclofen注射液（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54	2026-4-长期	I	ELIC
3	C1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56	2026-4-长期	I	ELIC
4	C16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57	2026-4-长期	I	ELIC
5	C1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58	2026-4-长期	I	ELIC
6	C13C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59	2026-4-长期	I	ELIC
7	PK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0	2026-4-长期	I	ELIC
8	人IgG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1	2026-4-长期	I	ELIC
9	PK10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2	2026-4-长期	I	ELIC
10	PK10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3	2026-4-长期	I	ELIC
11	PK10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4	2026-4-长期	I	ELIC
12	PK10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5	2026-4-长期	I	ELIC
13	T-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7	2026-4-长期	I	ELIC
14	甲氨蝶呤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6	2026-4-长期	I	ELIC
15	聚羧基蛋白（-1）Claudin-4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8	2026-4-长期	I	ELIC
16	聚羧基蛋白（-1）Claudin-4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69	2026-4-长期	I	ELIC
17	聚羧基白（MUC-4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0	2026-4-长期	I	ELIC
18	MUC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1	2026-4-长期	I	ELIC
19	CD34 16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2	2026-4-长期	I	ELIC
20	CD34 16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3	2026-4-长期	I	ELIC
21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4	2026-4-长期	I	ELIC
22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5	2026-4-长期	I	ELIC
23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6	2026-4-长期	I	ELIC
24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7	2026-4-长期	I	ELIC
25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8	2026-4-长期	I	ELIC
26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79	2026-4-长期	I	ELIC
27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0	2026-4-长期	I	ELIC
28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1	2026-4-长期	I	ELIC
29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2	2026-4-长期	I	ELIC
30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3	2026-4-长期	I	ELIC
31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4	2026-4-长期	I	ELIC
32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5	2026-4-长期	I	ELIC
33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6	2026-4-长期	I	ELIC
34	11a22 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械备20260387	2026-4-长期	I	ELIC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分子靶向靶向的靶向治疗方法	ZL202310758861.7	2026.4.14	发明专利

（一）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马显卿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续马显卿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贾承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贾承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贾承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日期	最近任职日期	离职原因	离职期间	是否在公司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马显卿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内部工作调整	是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特别承诺
贾承晖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特别承诺）

（二）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承晖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承晖先生所主持并参与的研发项目由公司系统管理部、硬件设计部、系统软件开发部、人工智能研发部等部门承接，将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马显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贾承晖先生、马显卿先生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贾承晖先生，1985 年生，硕士，专业背景为计算机软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 TCC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软件部团队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研发一部下属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第一研发中心软件一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智能化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贾承晖先生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专属云技术和智能无人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智能无人装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导智能无人装备、智能系统的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制。

（二）参加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贾承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将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与与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贾承晖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副总经理聘任合同》等，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贾承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贾承晖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技术平台。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26 人、396 人、420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 57.35%、55.37%、56.15%。2024 年公司实施研发人员结构优化，精简冗余人员，同步重点引进人工智能、无线通信、芯片等方向专业技术人才，持续筑牢智能化、无人化领域核心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贾承晖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情况。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变动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贾承晖、马显卿、赵伟、马显卿、马显卿、马显卿
本次变动后	贾承晖、马显卿、赵伟、马显卿、马显卿、马显卿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不断优化团队管理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蒋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17%，股份为期权行权取得；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赵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07,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62%，股份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或期权行权取得；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葛伟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4%，其中 690,807 股为 IPO 前取得，651,567 股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或期权行权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实际控制人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葛伟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3,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564%）。其中蒋燕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 130,6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0355%）；赵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 147,3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1710%）；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捐赠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葛伟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 215,200 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2483%）。上述实控人减持期限均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 2026 年 7 月 7 日。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蒋燕波先生、赵建华先生、葛伟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3,90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57%。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蒋燕波	242,657 股
赵建华	1,107,881 股
葛伟国	1,342,374 股
合计	2,692,912 股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超过 50%，且三人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	242,657 股	0.2817%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建华	1,107,881 股	1.28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葛伟国	1,342,374 股	1.5584%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合计	2,692,912 股	3.124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一致